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四樓四零一A雅辰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或會在適當時候宣佈任何應變措施)，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何柱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葉家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何超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否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五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六.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可予以調整)；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
西座三十九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 iv. 關於上述第五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五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何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如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該股東週年常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